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将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10 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

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84 万股至 281.6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0.12% 至 0.25%。具体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6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 (6)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7)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8)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结构明细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